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指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臺北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第四條 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 一 其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 二 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前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之正本：

- 一 身心障礙幼兒：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單。
- 二 原住民族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 三 低收入戶幼兒：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四 中低收入戶幼兒：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 五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

公文。

六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六條 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第九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訂定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得優先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研擬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及入園順序。
- 五、第五條明定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相關資料。
- 六、第六條明定優先入園登記超額時應抽籤之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優先入園應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八、第八條明定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他園登記得優先錄取。
- 九、第九條明定各園辦理幼兒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等由本局定之。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法源依據。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優先順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指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及位於臺北市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明定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之定義。
第四條 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依下列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一 其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二 其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前項優先入園登記，每位幼兒	一、明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及入園順序。 二、按教育部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其中第四條第一項已明定不利條件幼兒之範圍，又依教育部一〇〇

以登記一園為限。

年十二月十二日臺國
(三)字第一〇〇〇二二
五一九號函意旨(一〇
一學年度招生作業仍請
依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相關規定，將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等五種身分，併列為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倘登記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應全數同意其入園，登記人數逾招生名額時，則採抽籤方式辦理。)爰於本條明定其順序。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於登記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之正本：

一 身心障礙幼兒：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單。

二 原住民族幼兒：依原住民身分

明定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應出具有效期間內之相關資料。

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三 低收入戶幼兒：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四 中低收入戶幼兒：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五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所載身分，於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六條 幼兒園辦理第四條優先入園登記，如遇登記超額時，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與備取名單順序。	一、明定優先入園登記超額時應抽籤之規定。 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順序以抽籤方式辦理。
第七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以棄權論。	明定優先入園應於規定時間報到。
第八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之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其他幼兒	明定優先入園登記未獲錄取幼兒於一般入園階段至他園

園登記，幼兒園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予以優先錄取。	登記得優先錄取。
第九條 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各園辦理幼兒優先入園作業，其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等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